

## 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

茲制定黃河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、長江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、華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、淮河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及珠江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孫 科  
水利部部長 薛篤弼

###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

- 第 一 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隸屬於水利部，掌理黃河興利防患事宜。
- 第 二 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設左列三處。
- 一、工務處。
  - 二、河防處。
  - 三、總務處。
- 第 三 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。
- 一、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工程設計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工程實施及養護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沿河造林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工程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。
- 一、關於堤岸修理及防護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督察指導本局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訓練民夫事項。
  - 四、其他修防事項。
- 第 五 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庶務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。

第 六 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置局長一人，簡任，綜理局務，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，副局長一人，簡任，輔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 七 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置秘書三人，其中一人得為簡任，餘荐任，掌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第 八 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技正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四人得為簡任，餘荐任，技士八人至十四人，其中四人得為荐任，餘委任，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，委任。

第 九 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技正四人至八人，其中一人得為簡任，餘荐任，技士六人至八人，其中二人得為荐任，餘委任，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，委任。

第 十 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科長三人或四人，荐任，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，委任。

第 十 一 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，各設修防處，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三人或四人，辦事員二人，均委任，統計員一人，委任，依法律之規定，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，並得用雇員二人。

第 十 三 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二人，委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辦理人事管理事務，並得用雇員一人。

第 十 四 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，得酌用視察五人至八人，荐任，監工八人至十人，雇員九人至十三人。

第 十 五 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得呈准水利部，聘任顧問一人至三

人，專員四人至六人。

第十六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於必要時，得呈准水利部設勘測施工及管理機構，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。

第十七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執行主管事務，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。

第十八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辦事細則，由總局擬訂，呈請水利部核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